

進修部

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

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4年10月26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促進國家發展，配合社會需要加強進修教育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，設置進修部（以下稱本部）並訂定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各系(科)、所，於必要時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得增設、變更、合併或停辦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部設置主任一人，主持進修部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以三年為一任，並得連任之，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，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。
- 第四條 本部置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三組，分別辦理相關事項：
一、教務組
（一）管理學生學籍、成績資料。
（二）課務、試務工作。
（三）其他有關教務事項。
二、學生事務組
（一）提供品德教育及生活輔導、協助相關事務。
（二）學生活動事項。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三、總務組
（一）文書、事務、營繕、保管、環安、出納等工作。
（二）其他有關總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部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，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，以辦理各該組事宜。職員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整或兼任之；並得以彈性增聘非屬編制約聘人員。
- 第六條 本部各系、所學生修滿規定之學分，成績及格，符合修業年限者，得授予學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樹德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廢止)

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廢止

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為深耕區域，回饋學子，並有效獎助學生選讀本校進修四技或轉學管道入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一、凡參加本校當學年進修四技單獨招生錄取，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，發給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20,000元整〈區分4學年8學期發給，每學期新台幣2,500元整〉。

二、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新生入學之獎助學金辦法由該系另訂之。

第三條 四技進修部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凡參加本校之四技進修部轉學招生錄取，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，發給每人每學期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2,500元整（若轉學至大二上學期者至多發給6學期共新台幣15,000元整；轉學至大二下學期者至多發給5學期共新台幣12,500元整；轉學至大三上學期者至多發給4學期，共新台幣10,000元整；轉學至大三下學期者至多發給3學期，共新台幣7,500元整）。

第四條 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申請資格時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第五條 無須提出申請者，概由承辦單位查核學籍與註冊狀況無誤後，於每學期期末前主動辦理該學期獎學金申請與核發作業。

第六條 後續受獎資格不受在學成績限制，如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跨部轉學等因素，將自動喪失後續學期之獎助資格。

第七條 獲得本獎學金之同學，如亦符合「弱勢學生」資格，仍得以申請相關補助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進修部編列之入學獎學金年度專案預算項下支付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深耕區域，回饋學子，有效獎助學生選讀本校四技進修部學制，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獎助對象、條件及獎助學金核給方式：

- (一)四技進修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：凡參加本校當學年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錄取，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，給發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20,000元整(區分四學年八學期給發，每學期新台幣2,500元整)。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由該系另訂之。
- (二)四技進修部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：凡參加本校之四技進修部轉學考試錄取，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，給發每人每學期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2,500元整(若轉學至大二上學期者至多給發6學期共新台幣15,000元整；轉學至大二下學期者至多給發5學期共新台幣12,500元整；轉學至大三上學期者至多給發4學期，共新台幣10,000元整；轉學至大三下學期者至多給發3學期，共新台幣7,500元整)。
- (三)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獎助學金：凡參加本校當學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入學考試錄取，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，給發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整(區分二學年四學期給發，每學期新台幣2,500元整)。
- (四)二專進修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：凡參加本校當學年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錄取，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，給發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整(區分二學年四學期給發，每學期新台幣2,500元整)。
- (五)獎助學金核給方式：

- 1、入學後第一學期之獎助學金給發，由承辦單位查核學籍與完成註冊狀況無誤後，於當學期末前給發獎助學金；獎助學金一律採取轉帳入戶付款，學生必須依規定期程提供金融帳戶，逾期未依規定提供帳戶者，則停止該學期之獎助學金給發。
- 2、入學後第二學期(含)符合給發條件的各學期之獎助學金，學生無須提出獎助學金申請，將於各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之費別直接扣除。如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延畢、畢業(含提前畢業)等因素，則停止獎助。

三、獎助對象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申請資格時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經費，由本校進修部編列年度專列預算支付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樹德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特殊類科人才培育、滿足產業人力需求與發揮技職教育優勢，發揚技職教育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辦學特色，本校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推動產學攜手計畫專班之業務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設置本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合作班別分置校內外委員：

一、校內委員：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開班系系主任及開班系教師代表一位。

二、校外委員得依各合作專班屬性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0+4 專班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代表及合作廠商代表各一人。若由企業自行培訓則無須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代表。

3+4 專班：合作開班技高實習處主任、合作開班科主任及合作廠商代表各一人。

本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進修部主任擔任執行長，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依計畫定期召開會議。

二、研議技高、技專階段課程規劃。

三、技高、技專升學銜接規劃。

四、學生升學技專遴選事項。

五、技專、技高、廠商、職訓單位資源共享、相互支援事項。

六、技專、技高、廠商、學生協調權利義務事項。

七、工作輪調、學生輔導事項。

八、企業人才培育規劃事項。

九、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合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由召集人召集。

二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，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會議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執行長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，應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業務，由本校進修部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樹德科技大學辦理營區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規定

108年5月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6月28日經教育部函臺教技(一)字第1080093167號函修訂後核定

-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營區在職專班招生事務,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,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辦理營區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營區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之進修學制班招生考試,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組成招生委員會,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,負責審議招生簡章、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,應自行申請迴避,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三條 本專班之招生名額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,以外加名額方式,專案核定,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。餐旅領域依照人才培育需求,須以總量內含名額辦理為原則。
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,若系所報名人數未達招生簡章規定之一定人數,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不開班,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等相關事宜應載明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四條 本項招生考試之簡章應載明招生系所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,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,應明確敘明,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,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- 第五條 報名資格
一、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、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、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辦理,並且必須符合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資格者,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。
二、持境外學歷報考者,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,詳細日期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。
- 第七條 本項招生考試採單獨招生,得採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。各項考試科目、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,載明於招生簡章,考試如採面試方式,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(95分以上)或特低(60分以下)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存備查保存一年,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八條 錄取方式
一、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,以總成績排序,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,列為正取生,其餘之非正取生,得列為備取生。考生如有缺考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,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
二、總成績分數相同時,應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,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

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，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

三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四、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九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，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。

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、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，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得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及招生簡章之規定，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證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